附件2

**怀化市鹤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体要求 | 主要任务 | 落实措施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1 | 统一审批流程 | 精简审批流程 | 取消施工和监理合同备案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2 |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3 | 取消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改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4 | 取消申请施工许可证时需提交的资金到位证明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5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招标上限值审核通过后，即可组织施工和监理招标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改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6 | 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且不在依法依规必须招标的基础设  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内的，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招标方式，可以直接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改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7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已完成 |
| 序号 | 总体要求 | 主要任务 | 落实措施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8 | 统一审批流程 | 合并审批事项 | 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清  地价款证明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区自然资源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9 | 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  核，申请人凭土地出让合同及缴清地价款证明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区自然资源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10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区自然资源局征求人防、消防、教育、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 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11 | 调整审批时序 | 评价事项如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雷击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除地震安全性评价、雷击风险评估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其它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单位 | 2020年6月底前 |
| 12 | 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在核发施工许可前督促落实到位，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 2020年6月底前 |
| 序号 | 总体要求 | 主要任务 | 落实措施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13 | 统一审批流程 | 规范审批事项 |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制定我区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应与省、市人民政府事项清单一致，确需超出省、市人民政府事项清单范围的， 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并说明理由 | 区政府办  区政务服务中心 | 2020年6月底前 |
| 14 | 细化审批流程 | 各阶段牵头单位参照省里审批流程图，制作各审批阶段的流程图，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节点等要求 |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15 | 实行联合审图 | 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细则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已完成 |
| 16 | 实行联合验收 |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工程建设项目限时联合验收实施细则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档案馆 | 2020年6月底前 |
| 17 | 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档案馆 | 2020年6月底前 |
| 序号 | 总体要求 | 主要任务 | 落实措施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18 | 统一审批流程 | 推行区域评估 | 在区工业园先行开展区域评估试点，制定实施细则，对范围内建设项目评估评价事项实行统一评估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19 | 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无需单独编报评估评审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20 | 待模式成熟后，推广至全区范围施行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改局、各相关单位 | 2020年6月底前 |
| 21 | 推行告知承诺制 |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审批事项、确定有条件的审批事项等实行告知承诺制 | 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 2020年6月底前 |
| 22 | 工业企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审批负面清单管理，审批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政府部门不再审批，实行承诺验收制 | 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 2020年6月底前 |
| 序号 | 总体要求 | 主要任务 | 落实措施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23 |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配套系统 | 待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线后，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在该系统上操作完成，原则上不再接受纸质资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 2020年6月底前 |
| 24 | 加快建设我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并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有机衔接 | 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25 | 全面梳理全区自建的相关信息系统， 并做好与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26 | 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相关自建系统整合的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 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单位 | 满足系统建设需要、持续落实 |
| 27 | 完善项目统代码管理制度，以项目立项阶段赋予的统一主代码贯穿各审批阶段，立项后被划分为若干子项目的，以“项目主代码+子代码”进行标识，推动“项目代码全程流转” | 区发改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28 | 探索建立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费用在线支付系统 | 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紧跟市里进度，持续推动落实 |
| 序号 | 总体要求 | 主要任务 | 落实措施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29 |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全面梳理我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形成“一张蓝图”基本框架 | 区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单位 | 2020年6月底前 |
| 30 | 制定我区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 区发改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31 | 依托自建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整合我区空间管控各项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 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城市空间规划图；同时，建立“多规合一”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 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 区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单位 | 2020年10月底前 |
| 32 | 划拨用地项目提前开展农用地转用、征地拆迁、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等工作；经策划生成的项目督促其落实建设条件 | 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33 | 公开出让土地的项目，在土地出让前，将城乡规划、基础设施配套、园林绿化指标、人防配套建设指标等用地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同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受让人应接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监管 |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34 |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 设立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利用信息数据平台搭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虚拟一窗” | 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 2020年5月底前 |
| 序号 | 总体要求 | 主要任务 | 落实措施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35 |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 制定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辅导服务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 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 2020年6月底前 |
| 36 | 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收费事项，建立“一窗集中收费”工作机制 | 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 紧跟市里进度，持续推动落实 |
| 37 | 四个阶段明确专人主动与办事单位对接，提供帮办代办审批服务 |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38 |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 实行各审批阶段全省统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建立对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的填报服务机制，主动告知申请人填报要求，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依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0年5月底前 |
| 39 |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 基本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 |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0年6月底前 |
| 序号 | 总体要求 | 主要任务 | 落实措施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40 | 统一监管方式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办法，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体系 | 各相关单位 | 2020年6月底前 |
| 41 |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模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同时，及时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录入“信用怀化”平台、登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 | 各相关单位 | 2020年6月底前 |
| 42 |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 市政公用服务全面入驻区政务服务中心，保障入驻人员的审批受理及相应技术力量支撑 | 区市政服务中心 | 2020年6月底前 |
| 43 | 进一步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未纳入清单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 | 各相关单位 | 2020年6月底前 |
| 序号 | 总体要求 | 主要任务 | 落实措施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44 | 加强组织实施 | 加强组织领导 | 成立以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 | 区政府办 | 2020年5月底前 |
| 45 | 加强沟通反馈和学习培训 |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各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并向上级部门汇报，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改革过程中积极学习省、市级部门改革经验，加强对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 各相关单位 | 持续推动落实 |
| 46 | 严格督促落实 | 加强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督查 | 区政府督查室 | 持续推动落实 |
| 47 | 积极向上级机关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同时，通过区政府官网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开改革进展 | 各相关单位 | 持续推动落实 |
| 48 | 做好宣传引导 |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征求公众建议意见，让企业和群众满意 | 各相关单位 | 持续推动落实 |